

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关于举办通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手工艺 展暨 2023 年通化市旅游商品展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旅局，相关非遗保护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，传承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营造非遗保护良好社会氛围，展示通化非遗保护和文创产品利用成果，拟定于2023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期间开展通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手工艺展暨2023年通化市旅游商品展活动。具体活动安排如下：

一、举办单位：

主办：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承办：通化市群众艺术馆（通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）

通化市工艺美术协会

通化市民间文艺家协会

二、活动时间

（一）作品评审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，

报送作品照片及作品登记表（详见附表报送邮箱thsfyjzx@126.com，联系人：王帅，联系电话：15943552697），5月19日开展作品评审。

（二）作品收集：5月20日通知入展作品参展，5月22——24日收集入展作品。（作品报送地址：通化市群众艺术馆二楼摄影工作室，联系人：李狂涛，联系电话：13244459444）。5月25日开展布展。

（三）作品展览：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13日，展览地点：通化市群众艺术馆（通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）一楼、二楼展厅。

三、作品征集

（一）征集范围：

年满18周岁、通化市籍（含集安市、通化县、柳河县、辉南县）或工作、生活在通化市内的非遗传承人、工艺美术大师、工匠、从业人员、手工艺品爱好者、旅游商品研发生产企业和人均可报名参加评选。

（二）作品要求：

非遗和传统手工艺作品，门类不限，松花石雕刻（含松花砚、松花石摆件、挂件、手把件、茶具、酒具、手串、手链等）、木雕、微篆、刻雕、金属雕、蛋雕、核桃雕、根雕、刺绣、补绣、

编织、勾织、剪纸、刻纸、撕纸、陶艺、泥塑、草编、柳编、绳编、羽毛画、堆绒画、勺画、刀刮画、拼贴画、布艺画、电烙画、唐画及旅游文创商品等。

（三）作品内容：

追求真、善、美，传递正能量，展示非遗独特魅力，弘扬工匠精神。

（四）作品规格：

松花砚长+宽 $\leq$ 90cm；松花石摆件长+宽+高 $\leq$ 100cm；木雕摆件长+宽+高 $\leq$ 150cm；工艺画类装框的长+宽 $\leq$ 200cm；不装框的长+宽 $\leq$ 360cm；剪纸、撕纸、刻纸、刺绣等上墙悬挂的参考工艺画的规格。凡是纸质需悬挂在墙、板上的作品一律要求装裱（裱框或者上、下有轴）。

（五）评审事项：

- 1.邀请业内专家组成评委会，公平、公正、阳光评审。
- 2.严禁他人代作，严禁抄袭等行为，评审期间组织抽查面示，实际考核。
- 3.参展作品颁发入展证书。

（六）其它事项：

参展作者展览当天参与启动仪式，往返交通费自理。作品展览后返还作者本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要高度重视推荐评选工作，认真组织本辖区内及保护单位的传承人创作优秀的非遗作品，充分彰显地域特色文化，杜绝弄虚作假，按照工作时限报送评审。

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2023年5月5日

通化市非遗活动、民间手工艺品展览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
身份证号					
工作单位			荣誉证书		
手 机					
通讯地址					
作品名称			作品尺寸		
作品照片 及 释文					